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启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13,1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明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工作变动原因，陈立三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现提名孙明远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13,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孙明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467,64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秀丽、鲁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立三	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明远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